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进府办字〔2025〕268号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前坊镇桂花村“8·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进道安委：

《关于请求批复〈前坊镇桂花村“8·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进道安委〔2025〕6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提出的处理意见。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抓好落实，坚决防止类似

事故发生。

附件：进贤前坊镇桂花村“8·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8日

进贤前坊镇桂花村“8·4”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进贤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事故发生经过.....	1
（三）事故现场情况.....	1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
（五）其他情况.....	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直接原因分析.....	5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7
（一）已采取行政处罚人员.....	7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7
（一）强化属地管理，压实安全防范责任.....	7
（二）强化行业监管，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8

（三）强化源头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8
（四）强化舆论引导，加大安全宣传警示.....	9

2025年8月4日7时2分许，南昌市进贤县前坊镇桂花村北侧的乡村道路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吴 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吴 经医院抢救后自动出院在家中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67000元。

经调查认定，进贤前坊镇桂花村“8·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车驾驶人在斜坡停车时未按规定使用驻车制动（“手刹”）导致溜车，直接碰撞对向正常行驶的电动自行车，造成了电动自行车车上人员2人死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苏C 86中型栏板货车，车辆类型：大型汽车，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4月14日，检验有效期：2026年4月30日，保险到期时间：2026年4月22日，使用性质：个人货运。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4日7时2分许，徐 驾驶苏CC 86中型栏板车沿前坊镇乡村道路由西往东行驶至桂花村路段后在斜坡处靠右停车后，徐 下车离开。苏CC 86中型栏板车由沿斜坡西往东方向越中心虚线溜车至对向车道，与吴 驾驶由东往西靠右正常行驶的“进贤临时B 75”两轮电动自行车（后载吴 ）发生碰撞，苏CC 86中型栏板车继续向前滑行，左前轮驶入北侧人行道，造成两车及人行道围墙损坏、吴 、吴 受伤的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阅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和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显示：

现场道路位于进贤县前坊镇桂花村北侧的乡村道路，东往212省道、西往前坊街，道路南北两侧为房屋，双向两条机动车道、单侧机动车道宽3.3米，沥青路面，路面见中心虚线、边缘线、路面干燥，由西向东为下坡、视线良好，原始现场。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1）吴 、男，身份证号：360124 1818，户籍地址：进贤县三阳集 事故中驾驶悬挂“进贤临时B 75”备案号两轮电动自行车，经司法鉴定中心检测未饮酒，事故中受伤，事故当日23时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受伤人员情况

（1） 、男，身份证号：360124 1816，户籍地址：进贤县三阳集乡 ，事发时乘坐悬挂“进贤临时B 75”备案号两轮电动自行车，事故伤者。2025年8月12日，吴 经医院抢救自动出院后在家中死亡。

3.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两车受损，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610000元。

（五）其他情况

1.事故车辆情况

（1）苏CC 86 中型栏板货车

机动车所有人：徐 ，号牌种类：大型汽车，注册登记日期：2016 年 4 月 14 日，车辆类型：中型栏板货车，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GAX1A 628, 驾驶室准乘人数 3 人，实载 0 人。

（2）“绿风”牌两轮电动自行车

机动车所有人：吴 ，号牌种类：无号牌，车辆类型：电动自行车，使用性质：私用，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2445 331。

2.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苏 C 86 中型栏板货车

徐 、男、，1971 年 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 ，驾驶证号：320323 3430，B2 证，初次领证时间：2011 年 6 月 1 日。现驾驶证有效期：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事发时驾驶苏 C 86 中型栏板货车，该车载一台收割机（不可解体），超载率 17%。

（2）“绿风”牌两轮电动自行车

吴 、男、，1953 年 生，户籍所在地：进贤县三阳集乡 ，身份证号：360124 1818, 事发时驾驶悬挂“进贤临时 B 5”备案号两轮电动车，事故死者。

3. 事发道路情况

1、事故道路建设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进贤县前坊镇桂花村乡村道路双向两车道，单侧机动车道宽 3.3 米，沥青路面。

4. 事发前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1) 苏 86 中型栏板货车行驶轨迹：当事人徐 于事发前驾车从进贤前坊镇街开往桂花村加油站方向停放在路边，还没到红绿灯处就将车停放在了路边。

(2) “绿风”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当事人吴 驾驶电动自行车载吴 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7 时 2 分 04 秒驾车经过 S212 省道与 Y816 交叉路口。

5. 视频解析情况

无事故现场监控影像。

6. 天气情况

2025 年 8 月 4 日天气情况，进贤县前坊镇晴。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8 月 4 日 7 时 10 分 52 秒，进贤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接到报警称，在进贤县前坊加油站，货车苏 CC 6 与两轮电动车相撞，有人受伤，自己已经拨打了 12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进贤县公安局情指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7 时 10 分 52 秒接到事故报警，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钟陵中队值班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前坊中队民警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7 时 27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随后 120 急救人员到达立即进行救援。现场勘查民警对现场进行了摄像拍照、绘制了事故现场图，伤者被送往医院救治，肇事司机被控制并抽血进行酒、毒检测，涉案事故车辆全部拖移并暂扣于停车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进贤县 120 急救中心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两名伤者被送往进贤县人民医院进行治疗。前坊中队工作人员在现场安抚伤者家属，维持秩序，积极开展善后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进贤县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 120 急救中心、民和街道等单位及属地政府快速响应，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对伤者家属进行安抚，事故处置组织有序。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徐 在斜坡停车时未按规定使用驻车制动（“手刹”）导致溜车，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酒精、毒物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送检的吴 血液未检出乙醇成分。

2、吴 的血液样本检测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均呈阴性。

2.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苏C 86 中型栏板货车：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转向系、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要求。

2、无牌灰色“绿风”牌两轮电动自行车：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转向系、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的要求。

3. 碰撞痕迹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该事故车辆的痕迹：苏CC 86 中型栏板货车前面与进贤临时B 75 二轮电动车（车架号：2445 31）左前部碰撞后，进贤临时 5 二轮电动车（车架号：2445 331）向右倒地，苏CC 86 中型栏板货车前底部又与进贤临时B 5 二轮电动车（车架号：244 31）左前部碰撞。

4.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经审查，委托鉴定材料不能满足鉴定条件，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二）项之规定，我中心决定对苏C 中型栏板货车及进贤临时B 5 “绿风”二轮电动车的行驶速度鉴定不予受理。

5. 尸体检验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1) 被鉴定人吴 符合交通事故造成胸部脏器损伤及全身多发骨折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2) 被鉴定人吴 符合交通事故致全身多发伤死亡。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 已采取行政处罚人员

1. 徐 ，男，54岁，群众，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认定在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中，徐 承担全部责任。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进贤前坊桂花村“8·4”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切实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一) 强化属地管理，压实安全防范责任

属地政府要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查清本地区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根据辖区交通安全形势特点，有针对性做好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要在国、省道穿村过镇路口、车流人流较大的风险点建立交通安全管理站，督促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委切实推动“两站两员”实体化运行，加强辖区道路隐患动态排查，特别是对国省道、县道、城市道路存在路面破损、防护缺失、夜间视线不佳、违规占道等道路隐患要加大排查治理力度，必要时及时抄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二）强化行业监管，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公路、交通、交管、城管等职能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切实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对辖区存在的道路安全风险要全面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各执法部门要加强协同共治，加大路面日常巡查管控，紧盯大型货车、工程运输车、农用车等重点车辆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特别是要深入国道、省道和农村道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违法占道施工、占道经营、擅自开挖、擅自设置施工围挡等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影响交通安全出行的行为加强巡查和监管，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将道路安全风险降到最低，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三）强化源头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要狠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企业源头管理，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道路建设施工企业要及时对已完工道路开展竣工验收，对管养未移交道路要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加强道路安全设施维护，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属地政府对已开通使用但管养未移交的道路要进行全面排查整改，限期管养移交，尽快办理管养移交。货运企业要健全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货运车辆的安全监管，定期开展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排查，不得安排从业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和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交通运输部门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经营性普通货运行为

以及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等情况，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强化舆论引导，加大安全宣传警示

要整合社会资源，调动社会力量，开展全方位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街道、社区、企业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居安思危，警钟长鸣，重点宣传醉酒驾、疲劳驾驶、违法占道等突出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收集典型事故案例进行曝光，让交通参与者感受宣传氛围，提升自身安全意识。要充分发挥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站、进村宣传微信群等阵地堡垒作用，加强宣传劝导，引导文明驾驶、安全出行，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减少伤亡事故发生。